

证券代码：873394

证券简称：鲟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鲟龙科技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24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经济环境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，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有效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、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现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体系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完成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24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超、曹鑫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